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公告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方案,现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并协助公司办理解散方案中涉及的尽职调查、清算、注销、财务审计等多项综合性业务。

- 1.本招标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具有合法营业资质、信誉良好和实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 2.本招标函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5日内。
- 3.本招标函有效期内请有意合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来函、附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手续和证件。
- 4.联系人:礼维国、张琦
电话:0451-53622315,0451-53621701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082房间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就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4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14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公司《无异议函》自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和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青舟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顺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苏州青舟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相应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1月1日,投资基金已完成《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编号:SBZ1720
基金名称:苏州青舟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桔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年11月1日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卫先生、芮国洪先生、王凤林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卫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723,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27,956股,占总股本的4.99993%;芮国洪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00,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27,924股,占总股本的4.99988%;王凤林先生于2018年9月27日至11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份3,507,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27,910股,占总股本的4.9998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东卫先生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4,723,500	0.74%
芮国洪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4,723,500	0.68%
王凤林	2018年11月1日	大宗交易	2,907,000	0.46%
王凤林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707,100	0.1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东卫先生	无限售流通股	36,591,456	31,827,956
芮国洪	无限售流通股	36,509,044	31,827,924
王凤林	无限售流通股	36,336,010	31,827,9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创力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卫先生减持)、《创力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芮国洪减持)、《创力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凤林减持),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徐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颜跃进先生、彭海帆先生、何显峰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梁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9,479,884	0	0
比例(%)	95.813	0.000	0.1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469,007	96.75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479,110	96.750	是
2.03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19,250	97.284	是
2.04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059,679	97.118	是
2.05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16,980	96.97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054,610	96.678	是
3.02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006,460	97.390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傅明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07,704	96.9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26,389	72,838	0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36,082	72,889	0
2.03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76,272	81,900	0
2.04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6,688	80,770	0
2.05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3,062	79,798	0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41,560	72,420	0
3.02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83,462	80,840	0
4.01	关于选举傅明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54,063	77,173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截至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凯乐科技于2000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凯乐科技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凯乐科技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截至2018年9月30日,凯乐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192.54亿元,流动资产为164.35亿元,货币资金为10.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49%(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占凯乐科技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3.65%、1.09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凯乐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凯乐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乐科技股本为70,048,520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为76.33%。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后,若按回购股份10%的比例计算,回购股份16,962,000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7%,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同时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目的,且凯乐科技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回购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数量及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其股份回购计划,维护其股价稳定。”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多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的上下,通过多种方式完善通信产业链,从最初生产通信硅管,发展成为现在拥有光纤光缆、射频电缆、光缆、通信硅管等通信光电产业链的各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光纤交易平台,在光纤产品、专用通信产品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规模的生产能力,均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并购,深入拓展大通信军民融合产业,逐步形成了“专用通信产品、量子通信产业化及信息安全等”大通信产业,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受宏观经济形势、中美贸易摩擦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变化的影响,目前公司的股价相对处于历史低位,凯乐科技的主营业务运转状况良好,且利润现金流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基于对凯乐科技未来发展的前景及基本面的信心,结合公司长远规划、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凯乐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其股份回购计划,维护其股价稳定。

凯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请阅读凯乐科技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心,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凯乐科技总资产为192.54亿元,流动资产为164.35亿元,负债总额为133.00亿元,流动负债为124.48亿元(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6.96亿元计算,以2018年9月30日的数据测算,假设6亿元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即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即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凯乐科技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6.54亿元,流动负债为158.35亿元,负债比例为133.80%,流动负债为124.48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后,凯乐科技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1.02	1.29
速动比率	1.02	1.07
资产负债率	69.6%	71.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综上,回购股份并不影响凯乐科技的流动比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上升或下降幅度均较小,凯乐科技的短期偿债指标(资产负债率)仍在合理的水平范围内,因此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凯乐科技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凯乐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323,011.25万元、842,067.99万元、1,513,842.93万元和1,185,812.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99.07万元、24,615.90万元,80,642.80万元及85,933.15万元。凯乐科技盈利能力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凯乐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10.72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维持其日常业务正常运转,为凯乐科技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凯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请阅读凯乐科技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心,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将对凯乐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凯乐科技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相关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凯乐科技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凯乐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回购资金	指	凯乐科技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回购2008年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业务指引)》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受凯乐科技委托编制的关于凯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顾问	指	湖南开泰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法律顾问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凯乐科技实际控制人傅明华先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凯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但广大投资者应结合各方资料。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凯乐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相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所有引用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凯乐科技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构成对凯乐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列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6.在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程序和内幕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凯乐科技的全体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大额)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1.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前30个交易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用于其他用途的,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股份;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4.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股份;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
回购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以下事件,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 (1)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提出问询或要求补充信息披露,则回购期限自上述事项解决之日起相应顺延;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之日起相应顺延。
回购股份的授权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2. 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3. 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事宜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185,812,830	1,513,842,930	842,067,990	323,011,250
营业成本	1,011,969,650	1,338,588,114	767,044,311	287,838,711
营业利润	96,086,260	94,767,044	26,123,679	13,072,539
利润总额	101,143,820	102,129,360	27,216,230	13,242,940
净利润	85,232,010	80,420,000	24,015,800	11,99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7,268	79,943,200	18,222,866	11,16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6,320	69,000,220	17,288,650	7,941,917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总资产	1,925,400,000	2,192,540,000	1,925,400,000	1,925,400,000
流动资产	1,643,500,000	1,643,500,000	1,643,500,000	1,643,500,000
非流动资产	281,900,000	549,040,000	281,900,000	281,900,000
所有者权益	192,540,000	192,540,000	192,540,000	192,540,000
股本	70,048,520	70,048,520	70,048,520	70,04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6,320	69,000,220	17,288,650	7,941,917
资产负债率	69.6%	71.2%	71.2%	71.2%
流动比率	1.02	1.29	1.29	1.04
速动比率	1.01	1.01	1.01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9.6%	72.1%	75.6%	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2	10.87	11.82	5.80
存货周转率(次)	167.20	161.77	308.26	287.76
每股净资产(元)	7.76	6.63	4.89	4.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6	0.22	-2.49	1.44
每股现金流量(元)	-0.39	0.27	0.04	-0.02
每股股利(元)	1.19	1.08	0.27	0.19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08	0.27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6.6%	19.2%	6.27	4.74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总资产	1,925,400,000	2,192,540,000	1,925,400,000	1,925,400,000
流动资产	1,643,500,000	1,643,500,000	1,643,500,000	1,643,500,000
非流动资产	281,900,000	549,040,000	281,900,000	281,900,000
所有者权益	192,540,000	192,540,000	192,540,000	192,540,000
股本	70,048,520			